

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

- 1、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- 2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(市)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3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(市)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4、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，但可因地區特性，做適切之調整，使學生能持續學習。
- 5、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(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)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6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